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楊子橋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陳益民博士	農業主任(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張煒權先生	農業主任(食物化驗)/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偉傑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2	
黃錫基先生	總監(進/出口)1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微生物)	
林伏波博士	科學主任(營養)	
廖珮珊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何國偉先生	科學主任(策劃)	
鍾秀慧女士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陳宏明女士	屈臣氏實業
許耀楷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徐曉樑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袁國偉先生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曾驊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郭兆光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黃智豐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鄭錦波先生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劉秋萍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陳祖楓先生	City Super Ltd. (沒有中文名稱)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沒有中文名稱)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倪穎妍女士	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
伍佩珠女士	荷蘭總領事館
梅津啓史先生	日本駐港總領事館
歐沛儀女士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何頌賢女士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李欣翹女士	裕林食品加工場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阮麗文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梁韻倫女士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Ms. B. HO	高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沒有中文姓名)	
鄭瑞玲女士	凱鉅有限公司
蔡潔霞女士	凱鉅有限公司
文國基先生	恆隆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王可君女士	康寶萊
彭建成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吳澤森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王國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盧家敏女士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廖玉貞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森拓朗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張劉麗賢女士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周天任先生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小宮元晃先生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黃詠祝女士	李錦記
蘇志安先生	麥當勞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譚淑貞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鄺緯熾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劉希文女士	新西蘭領事館
Mr. Marcus Glucina	詩妙健
(沒有中文姓名)	

伍耀偉先生	詩妙健
區達之女士	新西蘭貿易發展局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陳明慧女士	友華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盈女士	友華股份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黃玉筠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蕭婉芹女士	Starbucks Coffee Asia Pacific Ltd. (沒有中文名稱)
姜仲嫻女士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鄭頌德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葉碧雅女士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湯源順先生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叢毅民先生	香港味滋特乳品集有限公司
黃志偉先生	香港味滋特乳品集有限公司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傅嘉慧女士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施潔瑜女士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林詠儀女士	裕華國貨

##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和領事館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一

### 信譽農場計劃在內地的執行情況

3. 陳益民博士向與會者簡介信譽農場計劃在內地的執行情況。該計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署)、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菜聯社聯手推行。信譽農場的蔬菜均供應香港。陳博士逐一講解該計劃的特點、運作模式及漁護署為這些農場提供的源頭支援。他指出，這些農場的供港蔬菜必須經由菜統處批銷，以監控品質。全港約有200個菜檔以“好農夫”為品牌售賣信譽菜，但這些菜檔也可能同時售賣非信譽菜。信譽農場計劃一九九五年率先在廣東省推行，二零一一年擴展至寧夏回族自治區，該區土壤和氣候適中，種植的蔬菜特別鮮美。現時共有291個信譽農場，其中254個在香港、29個在廣東及8個在寧夏回族自治區。

4. 對於主席的提問，陳益民博士回應說，內地信譽農場的質素與本港的不相伯仲，因為這些內地農場都是由香港農民投資經營的，他們都富有經驗，熟知種菜的訣竅和技術。

5. 陳益民博士在回應業界代表的查詢時表示，漁護署沒有供港信譽菜與非信譽菜的耕種成本數據。信譽菜的耕種成本可能多一倍，但大規模耕種可以減低成本。綠色和平於二零一二年初向傳媒指控位於東莞的信譽農場其實並不差，該農場目前仍然擁有信譽農場的資格。參與信譽農場計劃的農場如果運作上有違規之處(例如使用違禁除害劑)，會被除名。不過，這種情況並不多見，因為計劃的原意是協助這些農場解決問題。信譽農場如自覺未能達到計劃的要求，可選擇退出計劃。

6. 有業界代表詢問會否把計劃擴展至產品供港的內地蔬菜加工廠和食品加工廠。陳益民博士回應說，漁護署的角色是為農民提供協助，把計劃擴展至企業似乎是越俎代庖，而且亦非漁護署力所能及。主席指出，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幾年前與內地當局成立了一

套機制，監察產品供港的內地蔬菜和食品加工廠。下次會議上或會提供該套機制的更多資料。

## 議程項目二

### “本港食物鈉含量的研究”報告

7. 林伏波博士向與會者簡介“本港食物鈉含量的研究”報告。鈉是維持人體機能正常運作的必需元素，但攝入過量鈉／鹽及鹹食可損害健康，增加患冠心病、中風和胃癌的風險。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對每人每日的鈉攝取量作出了建議，但國際間對高／低鈉食物的定義尚沒有共識。據世衛觀察，在西方飲食中，75%的鈉來自加工食物中的鹽；而在亞洲國家，鈉主要來自烹調時或餐桌上加入食物的鹽；傳統中菜逾70%的鈉來自烹調時添加的鹽，其餘來自豉油和鹹菜。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的鈉主要來自鹽、佐料和醬料。

8. 林伏波博士說，世衛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表了一套預防和控制非傳染性疾病的指標和全球自願目標，建議平均人口鹽的攝入量要相對減少30%，目的是達到每日鹽攝入量少於5克。要實現這個目標，需要實施一些減鹽干預措施，例如給加工食品重新配方，以製造鈉含量較低的食物；或逐步減少食物的鈉含量(無論有否使用代替品)，在一段時間內改變消費者的鹹味感。中心成立的工作小組制訂了《降低食物中鈉含量的業界指引》，協助業界生產和推廣鈉或鹽含量較低，既健康又安全的食物。指引全文載於中心網頁供業界參考。

9. 林伏波博士續說，是次研究的目的是藉着評估一些本地受歡迎食物(包括非預先包裝和預先包裝)的鈉含量，提醒市民和食物業界在食用和配製食物時多注意鹽／鈉含量。研究結果提供了現時多種食物鈉含量水平的一些基線數據，並為業界提供參考基準，以便更改不同種類食物的配方，製造鈉含量較低的食物。林博士逐一說明是次研究涵蓋的預先包裝和非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組別，抽樣過程、化驗分析和數據分析，研究的結

果和局限。研究的結論是，許多食物的鈉含量偏高，顯示這些食物的鈉含量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而且許多食物的配方都可作改良。中心鼓勵食物業界支持世衛減低鈉攝入量的政策，採納《降低食物中鈉含量的業界指引》中的建議，考慮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鈉含量較低、更健康的同類食物。

10. 林伏波博士向消費者作出下列建議：

- a) 參考營養標籤，選擇鈉含量較低的食物；
- b) 改變飲食習慣，減少在食物添加鹽或含鈉的調味料；
- c) 減少進食醃製的鹹菜或鹹味開胃菜；以及
- d) 食用鹹菜或用鹹菜烹調菜式前，先用水沖洗及／或浸泡鹹菜，以減低其鈉含量。

她又向業界作出下列建議：

- a) 研發價格實惠的優質低鈉食物；
- b) 參考中心調查所得的本地數據以及海外的減鈉目標，以定出鈉含量較低的食物配方；
- c) 建立產品資料庫，監控食品的鈉含量，以及使用便攜式鹽度計測量非預先包裝食物(如湯、醬汁和調味品)的鹽含量；以及
- d) 用鹹菜烹調菜式前，先用水沖洗或浸泡鹹菜，以減低其鈉含量。

11. 留意到席上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在本會議開會之際，中心已發表新聞公報，向市民公布這次研究結果。他呼籲業界採納報告裡的建議。

## 議程項目三

### 奶類的進口管制

12. 黃錫基先生向與會者簡介目前本港對奶類的進口管制。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牛奶、忌廉和奶類飲品等均受到進口管制，但不包括離脂奶、奶粉或煉奶。申請進口奶類或奶類飲品須提交製造來源、生產廠房及產品的資料。首六批次貨運須接受檢查及化驗結果滿意才能放行。他向與會者說明進口奶類或奶類飲品到本港的申請步驟和程序。除基本資料外，申請時還須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 a) 生產廠房的評核；
- b) 來源地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
- c) 產品的評核；
- d) 奶類／奶類飲品的熱處理；
- e) 用巴士德消毒方法進行熱處理的方式；
- f) 用消毒方法進行熱處理的方式；
- g) 奶類的成分；以及
- h) 各類證明文件。

黃先生補充說，奶類產品獲批准在市面售賣後，首三批次貨運要先扣起產品檢查，並且抽取樣本化驗，待化驗報告證明妥當才放行；其後三批次貨運亦要先檢查，並且抽取樣本化驗，但有機會在化驗有結果前放行。其後中心會根據食物監測計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奶類產品樣本作檢查。

13. 有業界代表指出，營養標籤的規例與《奶業規例》對奶類的定義並不一致。他詢問會否修改後者的定義以求劃一。黃錫基先生回應說，當局現正檢討《奶業規例》，以便與國際間的發展接軌。該業界代表續指，香港市面上難以買到經巴士德消毒的忌廉，原

因是其保質期非常短暫。如經巴士德消毒的忌廉須貯存在倉庫內等待檢查，當放行到市場時已經過了可以安全食用的保質期。他詢問當局會否調整食物監測計劃，為本港的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黃錫基先生對這個情況表示理解。他表示，日後會檢討食物監測計劃，研究是否每個批次的奶類產品都需要檢查。

#### 議程項目四

##### 嬰兒配方奶粉的碘含量

14. 廖珮珊女士向與會者簡介有嬰兒配方奶粉含碘量低的事件始末及中心的跟進行動。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嬰兒配方奶粉是指可滿足嬰兒從出生至可適當輔食餵養的最初幾個月的營養需求而特別配製的母乳替代品。在香港，嬰兒配方奶粉通常指供零至六個月大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本地零售市場約有40個品牌約60款嬰兒配方奶粉。這次事件的焦點是碘——一種用來製造甲狀腺激素的必需營養素。人體的碘主要來自膳食。海魚和海藻等天然含有相對豐富的碘，奶類含有碘，本地自來水亦含少量碘，但瓶裝蒸餾水未能檢測出碘。對於以嬰兒配方奶粉餵哺的嬰兒而言，在引進輔助食品前（通常大約在6個月大），嬰兒配方奶粉是碘的唯一膳食來源。

15. 廖珮珊女士指出，觸發這次事件的檢測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為期兩年。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訂定了能量及33種基本營養素的標準含量。檢測計劃即以此為基準，檢測本港市面上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素含量。她向與會者講述調查詳情，並解釋檢測結果已把製造商在標籤上提供的指示及自來水中的碘含量計算在內。中心在七月底對初步檢測結果進行了風險評估後，不但進行了更多測試和更仔細的風險評估，還諮詢了專門從事病理學、內分泌學與兒科的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鑑於碘不足可能影響甲狀腺功能，或會令嬰兒的腦部發育受影響，為審慎起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公布檢測結果。調查初步發現有六款產品未能符合食品法典



委員會要求，其中兩款構成健康風險。

16. 廖珮珊女士續說，中心與衛生署已分別採取跟進行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心已檢測 63 款嬰兒配方奶粉的碘含量，有11款未能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要求，其中7款構成健康風險。中心會繼續留意市面上的嬰兒配方奶粉，如發現未曾作檢測的產品，將會安排進行測試。檢測完成後將盡快公布結果。另外，中心會繼續檢測市面上的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目標是在二零一二年底完成嬰兒配方奶粉餘下的32種營養素及能量測試，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測試。檢測結果將分階段公布，如結果顯示嬰兒的健康可能會受影響，中心將迅速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另一方面，政府亦會加快制定嬰幼兒配方奶和食品的規管方案。

17. 有業界代表查詢業界對嬰兒配方奶粉的微量營養素和聲稱有甚麼應盡的義務。廖珮珊女士表示，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條例規管嬰兒奶粉的營養成分及聲稱，但一般而言，嬰兒配方奶粉應適宜供人食用，所提供的資料應為事實及無誤導成分。如產品經化驗和風險評估後發現對健康有害，中心會建議家長停用，並通知業界停售問題產品。在本港制定相關規管法例前，業界在生產奶粉時應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嬰兒配方奶粉的成分和標籤標準。主席補充說，衛生署現正草擬一份關於嬰兒配方奶的業界守則。業界在守則推出前宜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對於香港未有相關標準的食物，一概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依歸。雖然不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不構成法律問題，但可能會令消費者對產品產生負面印象。

18. 有業界代表中心查詢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化驗範圍，以及檢測是否會分階段進行。鄭偉傑先生表示，中心檢測完初生至六個月嬰兒配方奶粉後，便會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著手化驗供6至36個月大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主席說，由於政府化驗所的人力物力有限，化驗將分階段進行。

19. 多名業界代表建議中心日後檢測時與業界保持更緊密的聯繫，例如在公布檢測結果前先知會業界，尤其是如果調查的規模龐大，或隨後會公布合格產品的化驗結果。主席認為要事先通知業界合格產品的檢測結果比較複雜。至於有問題的產品，則一定會事先通知業界，以便安排回收。鄭偉傑先生補充說，業界在恆常的監測計劃中會得知合格產品的檢測結果。主席同意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日後公布檢測結果時加強與業界和市民的溝通。

20. 一名業界代表查詢，6至36個月大嬰幼兒已無須依賴配方奶粉汲取營養，是否仍有必要檢測他們食用的奶粉。主席回應說，從風險評估的角度而言，供6至36個月大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化驗範圍有異於初生至六個月大嬰兒配方奶粉。

21. 有業界代表查詢，除嬰兒配方奶粉外，政府是否還打算檢測嬰兒食品。主席表示，暫時未有這個打算，因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這方面的參照標準。不過，中心與消費者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聯合發表了嬰兒食品的研究報告，業界可以作為參考。

22. 業界代表查詢，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會否納入香港法律，成為本港嬰兒配方奶粉的法定標準。他們還想知道政府會否就嬰兒配方奶粉的規管方案諮詢業界。主席表示，當局將加快進行規管嬰兒配方奶粉的立法工作。但首先會發布業界守則讓業界有所依循。經過這次碘事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規管嬰兒配方奶粉刻不容緩，而規管方案將以守則為基礎。主席預期很快會完成立法程序，而當局亦即將就規管方案展開公眾諮詢。

23.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供一至三歲嬰幼兒飲用，但名稱不是嬰兒配方奶粉的飲品會否包括在調查內。主席回應說，如該飲品符合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定義，則會包括在

調查內，否則不會包括，現時沒有計劃為這些飲品進行檢測。供一至三歲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定義將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為依歸。

24. 業界代表查詢守則的涵蓋範圍，以及編撰守則時會否接納及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標準。主席回應說，守則涵蓋所有供36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並參考了世衛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除非影響健康，否則不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也無妨。衛生署在擬備守則時除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外，應已參考其他標準。

25. 有業界代表查問嬰兒配方奶粉所含營養素的化驗方法。主席表示，化驗方法將沿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做法。不過，現時討論化驗方法言之尚早。當嬰兒配方奶粉的規管方案細節推出時，政府化驗所會安排技術會議，與業界就化驗方法交換意見。

## 議程項目五

### 提供適當的嬰兒配方奶粉沖調指示

26. 馬嘉明女士呼籲與會者為嬰兒配方奶粉提供適當的沖調指示。此處所指的嬰兒配方奶粉包括供12個月或以下嬰兒食用的初生嬰兒配方奶粉、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和其他有關配方奶粉。嬰兒配方奶粉並非無菌產品，有機會受能引致重病的病原體污染。正確的沖調和處理方法能減少嬰兒患病的機會。中心留意到本港市面上嬰兒配方奶粉的沖調指示各有不同。馬女士向與會者簡介世衛二零零七年發布的《安全製備、貯存和操作嬰兒配方奶粉指導原則》。她特別提到應使用不低於攝氏70度的熱水來沖調嬰兒配方奶粉，以殺死奶粉中的阪崎克羅諾桿菌等微生物。她提醒業界應確保所有出售的食品(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均符合本港法例要求，包括提供適當使用指示標籤。她又建議業界參考世衛的指引，提供適當的沖調指示。

27. 主席留意到本港市面上大部分電熱水壺都不能保持攝氏70度的水溫。他建議業界向電熱水壺生產商反映，要求改良電熱水壺的規格，以便市民能用攝氏70度的熱水沖調奶粉。他又建議，保姆也應知道世衛關於沖調奶粉水溫的指示。他希望衛生署即將推出的銷售守則有提及這個水溫規定。就某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表示，儘管這不是法定要求，業界亦應依照世衛的建議，指示消費者用攝氏70度的熱水沖調奶粉。此外，業界亦應遵守衛生署即將推出的業界守則。

## 議程項目六

### 匯報食品法典委員會第35屆會議結果

28.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第35屆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作出的決定中與業界有關的部分。該屆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七日在意大利羅馬舉行，會上通過、廢除或終止了45項標準／標準草案及相關文本，並批准了13項新工作。報告全文已上載至食品法典委員會網頁。與業界有關的討論議題包括食物添加劑、食物中的污染物、除害劑殘餘、食物中的獸藥殘餘、食物衛生及食物標籤等。

29. 主席在回應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本港會盡量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但仍須視乎修訂相關法例的優先次序。只要時機成熟，本港法例便會作出相應的修改。舉例來說，本港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法例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前，會涵蓋食品法典委員會最新的除害劑殘餘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最新的獸藥殘餘標準亦會納入擬議的規管方案，以供考慮。至於其他方面，業界應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若干新標準較本港標準更為嚴格。

30.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中心對食物添加劑硬脂酸鎂的立場。他指出，硬脂酸鎂是一種食物添加劑，常用於生產保健食品。但據他所知，硬脂酸鎂被食品法典委員會以臨時編號

取代了國際編碼系統(INS)編號。馬嘉明女士表示，記憶中她出席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會議上不曾討論過這種食物添加劑。但她指出，擁有國際編碼系統編號與食物添加劑是否安全沒有關係。中心會參考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及其他國家機構的安全評估，以決定個別食物添加劑是否安全。而業界則應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本港規例，適宜供人食用。主席表示由於需要諮詢專業意見，中心會派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二零一一年召開的第34屆食品法典委員大會取消了INS編號470(即脂肪酸鹽，帶有鋁基、鉍、鈣、鎂、鉀和鈉)的技術用途，新增INS編號470(iii)硬脂酸鎂及其技術用途(即抗結劑、黏合劑和乳化劑)。專家委員會曾於一九八五年評估硬脂酸鎂的安全性，但沒有訂立每日可攝入量。硬脂酸鎂在部分國家／地區如歐盟、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內地等可用於指定的食物中。]

## 議程項目七

### “食物聲稱：真理與迷思” 區域研討會

31. 何國偉先生向與會者介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舉行的“食物聲稱：真理與迷思”區域研討會的進展工作。食物安全中心作為指定的世衛食物中化學物風險分析合作中心，有責任在區域層面推動公眾衛生，特別是食物安全的發展。舉辦區域研討會，既有助於推廣良好做法、交流技術、建立共識，又能促進區域伙伴間的合作關係，實為一舉數得：其一，為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專家提供一個建立網絡和交流經驗的平台；其二，了解有關營養及健康聲稱包括科學證據的研究方向等的最新發展狀況；其三，研討會為學術界、業界、消費者及公眾衛生專業人士提供交流平台，了解彼此的利益和關注所在；其四，促進各方的伙伴和協作關係。

32. 何國偉先生說，區域研討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假香港九龍尖沙

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他介紹了屆時發表演講的七名嘉賓，並告知與會者，研討會上會發表四份論文報告，另外十月三十一日會有一個工作坊，從消費者、業界及規管機構層面，探討與營養及健康聲稱的科學評估有關的原則及問題。還會討論應用於相關科學評估的原理及實踐方法。參與對象是食物規管人員、食物業界、公共衛生專家、學者、營養師及消費者。現已接受網上報名，截止日期為九月三十日。主席留意到工作坊反應熱烈，名額可能不敷需求。

### 其他事項

####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

33. 就業界代表的查詢，主席表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純粹供業界在製備食物標籤時作參考之用，遵循與否屬自願性質，不符合指引規定的標籤將按目前法例執法。不過，中心會考慮以監察方式監管業界遵循指引的情況。

###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旬召開。

[會後補註：下次開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3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